

目 录

一、教学管理规定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
2. 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1
3. 济南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22
4. 济南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28
5. 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0
6. 济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58

二、教育管理规定

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7
8. 济南大学学生行为准则	82
9. 济南大学学生荣誉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84
10. 济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55
11. 济南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试行)	160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164
13. 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67
14. 济南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173

三、资助管理规定

15. 济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177
------------------------------	-----

四、安全管理规定

16. 济南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91
17. 济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99
18. 济南大学校园网使用管理规定	204

五、共青团有关规定

19. 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意见	209
20.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的若 干规定	212
21. 济南大学团费收缴管理制度	215
22. 济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217
23. 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226
24. 济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	231

六、公寓管理规定

25. 济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241

七、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规定

26. 大学生应征入伍条件及流程 253
27. 普通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政策公告 255
28. 济南市市中区应征入伍其他优抚政策 257

八、附 录

29. 其它有关规定网站链接 261

济南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建立良好的校风校纪,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创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济南市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出入校园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行出入校园登记制度,未经学校允许,校外人员和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第六条 本校师生员工、家属及暂住我校的各类人员,须凭工作证、学生证、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校外人员来校办事,应由校内联系人登录【智慧济大】--【办事大厅】,进入【临时因公务活动进出校园人员申请】流程进行申请或到门岗登记接领外来人员。保安员在学校出入口及校园内部,有权查验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行核实身份。探亲访友的,有校内联系人到门口登记领入校园。

.....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和宠物带入校园。

.....

第十三条 外来机动车辆进出校门,必须听从门卫指挥,经门卫查验并登记许可后方可进出。凡运营性机动车辆未经门卫许可不准进入校园,禁止无牌无证车辆及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车辆进入校园。

第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服从校内安保人员管理指挥,严禁堵塞校园道路,禁止占用消防通道。

第十五条 学校门卫如果认为进出学校的人员可能携带禁止物品或可疑物品,有权要求其开包配合检查。

.....

第三章 公共秩序管理

.....

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严禁组织或参与邪教活动。师生员工组建社会团体,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不准在宿舍区、教学区进行妨碍正常生活及教学秩序的文体活动。不得在公共设施上乱涂、乱写、乱刻、乱画;不得损坏花草树木;不得损坏公私财物。

第二十一条 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报请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告示、通知、启示、广告等,应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管制刀具和武器管理。

(一)严禁携带或私藏管制刀具:

(1)管制刀具:包括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

(2)无弹簧但有自锁装置的单刃、双刃刀;

(3)形似匕首但长度超过匕首的单刃、双刃刀;

(4)其它非学习所需刀具,包括水果刀、工艺刀等能够对人身造成伤害的刀具。

(二)不得持有弹弓、弩弓、气枪等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的武器。

因工作需要使用管制刀具的,要有专人负责管理,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教室、图书馆、办公楼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打闹、起哄、摔砸物品、抛撒杂物及酗酒、猜拳行令、赤身裸体、男女间过度亲热等不文明行为。严禁在校园内大声唱歌、狂呼乱喊、高声弹奏乐器和播放音响等影响他人正常作息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安全管理处等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内私盖房屋、搭建棚厦等临时建筑,不得在校园围墙挖洞、开门,不得破坏校园植被和草坪绿地。严禁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内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师生员工和群众团体在校内举行集会、演讲、讲座、报告等公众活动或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不包括学校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集会等活动),事先须报请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学生须报请学校学生工作处批准。

校内社会团体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学校宣传部门、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门有权令其组织者以及其它当事人立即停止违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商贩进入学校内设摊、叫卖、收购、配送外卖、商业宣传。教职员工及服务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进行摆摊、送外卖、团购配送、废品收购、商业宣传等经营性活动。

第四章 楼宇管理

.....

第二十九条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他人的办公地点和居住场所,严禁以任何理由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在公寓楼晚间关门返回,不得擅自在校外留宿。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特殊情况须留宿校外人员的,应当事先报请学生工作处批准。学生宿舍内严禁留宿异性。学生工作处有权责令留宿人员离开学生宿舍,并视其情节报安全管理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各种炉具和大功率电热器具,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和乱丢火种,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可能损伤人身安全的有害物品等。

.....

第三十五条 携带、搬运贵重物品或大宗物品出楼,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个人开具的有效证明,并经楼宇值班员查验、登记后方可带出。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楼内焚烧物品,禁止向窗外投物、泼水,禁止在楼内饲养动物或将宠物带入楼内。

第三十七条 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危险物品的单位,需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严格审批,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交接手续完备,确保在采购、运输、储存、分装、使用和销毁等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泄漏、流失、被盗。

第五章 车辆校内管理

第三十八条 外来机动车辆进入学校,须经门卫同意,进行登记,按照《济大校字〔2018〕198号济南大学机动车门禁系统及车辆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车辆进校后,应按照指定路线限速行驶,不准鸣号。

大型车辆进入校园,需要填写《济南大学大型、施工、危化品车辆进出校园审批表》,安全管理处审批后方可进入。车辆载货离开校园,需要由校内部门开具证明,自觉接受门卫的检查。

第三十九条 获准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和學校相关规定,服从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速(20公里/小时以内)、导向箭头及交通标识行驶,避让行人,按规定停放;严禁鸣笛、逆行、强行超车;严禁互相追逐、扶肩并行、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行驶;严禁攀扶、搭、拉车辆行驶;严禁在人行道、绿化地、运动场骑车或在道路上学车。

.....

第四十一条 机动汽车、电动汽车须有序停放在规划的停车场内或规划的道路停车位内,停车场通道及出入口禁止停放。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自行车须有序停放在车棚内或楼宇周边指定区域,禁止堵塞道路及消防安全通道,楼宇内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第四十二条 摩托车驾驶员在驾驶时须戴头盔,不准轰大油门。

电瓶车按照济南市公安局关于电瓶车管理的办法和学校具体规定管理。

第四十三条 使用自行车,不得抢行、逆行、带人、双手脱把、扶身并行或曲折竞驶等,进出校门应自觉下车推行,必须在规定的地点停放。

第四十四条 未经允许,禁止外卖车辆进入校园。校园内禁止停放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任何车辆。

.....

第六章 养犬管理

第四十六条 校园内所有单位、个人(包括居民、教师、学生和临时人员)及外来人员,禁止携犬进入校园。任何人员不得喂养和干涉学校安保人员对校园内流浪犬只的处置。

第四十七条 校园内划分为限制养犬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和禁止养犬区(禁养区范围为限养区以外的校园所有区域,包括教学区、学生宿舍区、图书馆、体育场、礼堂、食堂、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校医院等。)

第四十八条 限养区范围为教职工宿舍区养犬人宿舍内。养犬人不得在宿舍楼道内溜犬,溜犬时段限为每日晚 21:00 至次日早 7:00,其他时段严禁溜犬。

第四十九条 养犬人必须携犬到住所地区、县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手续,取得养犬登记证后,应当携犬到畜牧兽医行政部门批准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犬进行健康检查,并注射狂犬疫苗。

第五十条 携犬出户,须带携带养犬登记证,为犬只戴束项圈、系挂号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 1.5 米以下的束犬链(绳)率领携带,禁止使用伸缩犬绳,未成年人不得独自携带犬只外出;避让行人和车辆,对犬只在宿舍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须立刻清理,自觉维护宿舍和校园公共区域卫生。

.....

第五十二条 养犬人是犬只饲养的责任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违反社会公德、破坏公共环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承担因违法养犬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任何个人对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进行举报。任何人员发现犬只伤人、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狂犬病的犬只、流浪犬只,均须立刻拨打校园报警电话(主校区 82767110 舜耕校区 82769110)或 110 报警。

第五十四条 养犬人须自觉接受学校安保人员检查和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和规定人员,学校将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大型活动管理

第五十四条 师生员工在校园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凡举办舞会、电影、文艺晚会、体育比赛等大型活动,必须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人。

第五十五条 大型文体活动主办部门制定预防火灾事故、治安事故的活动预案,落实活动设备物品防盗措施,安排专人维护活动秩序,

确保活动人数不超员,无起哄闹事和打架斗殴等各种不文明行为。对妨碍和干扰活动的人员应及时劝阻和制止,不服从管理和情节严重的应交安全管理处处理或报警处理。

第五十六条 安全管理处负责大型活动审核备案,活动举办单位(责任人)提前三天填写大型活动申报审批表向学校安全管理处申请备案,核准后方可举办。安全管理处对大型文体活动有监督、检查和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的职责,必要时派人参加并协同值班公安干警到公共场所检查督促;对安全管理工作预案不完善,无专人管理,安全保障不到位的文体活动,有权责令停办或限期整顿后进行。

第五十七条 有校外人员参加或组织的大型活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第六条、十三条规定,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大型活动管理规定的,分别由党委宣传部、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劝其停止。已经设置、安装的,安全管理处有权令其拆除;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自行拆除的,由后勤管理与基建处组织拆除,费用由设置、安装者负担。

第八章 商业营销活动管理

.....

第六十一条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安全管理处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校园内从事商品经营活动和进行各类展销活动,商业营销活动应与学校主管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禁止流动商贩在校园内推销商品。

.....

第六十四条 学生团体使用校内室外场地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主办者须持学校团委或所在学院出具的介绍信和活动申请,到安全管理处办理审批手续。

.....

第十章 处 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有校内相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伤害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安全管理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中,如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有关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和实施违法乱纪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给予纪律处分。

济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运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以及《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由学校法定代表人、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其他校领导、学校消防机构及其负责人,其他负有消

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各单位内部基层单位及其负责人,各岗位负责人构成,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体系。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内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包括: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超市、小学、幼儿园,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车库、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文物古建筑,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部门,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以及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十五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就业咨询及其他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必须确定专人负责所举办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向学校安全管理处备案,并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

校安全管理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礼堂、会议中心和计算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加强演练,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

意识和自救逃生等技能。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级各类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下列人员依法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保管人员;
- (五)实验室、机房以及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六)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

第三十七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学生工作处会同安全管理处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消防演练。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六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和单位内部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等情形的单位,应责令限期整改,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消防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前下发的其他消防管理规章制度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校园网使用管理规定

济南大学校园网是由学校投资建设,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 务建立的计算机综合信息网络,包括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维护和管理 的校园网节点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及网络服务器、工作站及 网站、各管理信息系统及应用系统等。校园网与 CERNET(中国教育和 科研计算机网)连接,同时实现与 Internet(互联网)连接,是学校公 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一个大学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 之一。

为了充分发挥校园网的作用,保证校园网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 法》、《济南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结合学 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济南大学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要做到上网不涉密、涉 密不上网,自觉维护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二、在校园网上发表的言论均视同公开场合发表,发布者本人需 负全部责任。禁止利用校园网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和破坏、影响 社会稳定的言论及文章,不准发布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的各种信 息和散布各种谣言。

三、禁止利用校园网传播有淫秽、黄色、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像 等。禁止利用校园网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散布损害他人利益的信息。

四、禁止利用信息发布功能和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骚 扰,禁止利用校园网络群发垃圾邮件(凡具备以下属性之一的都视为 垃圾邮件:1.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收的广告、电子刊

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的电子邮件;2.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3.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4.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五、校园网用户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法进行的有关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检查,发现有利用校园网从事违纪违规的现象,有义务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六、校园网实行二级管理,各负其责。信息管理处(教育技术与网络信息中心)对学校主干网和网络资源进行管理,各单位、各部门应管理本单位的网络及其网络设备。

七、严禁任何用户擅自接入校园网。入网单位和个人必须到信息管理处(教育技术与网络信息中心)办理入网登记手续,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八、所有用户实行实名制上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校园网实名认证账号进行规范管理,账号持有人须对账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并自觉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必须对因使用账号上网产生的一切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的法律责任。

九、校园网信息发布由学校宣传部组织审查,各单位上网信息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录入和制作,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之后发布,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不允许通过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系统;禁止使用各类网络扫描软件、黑客软件等手段侵入或干扰校园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准利用系统漏洞牟取利益,或做出有可能危害系统安全或干扰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校园网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校园内从事的施工、建设,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关闭有关设备或电源。

十二、任何连入校园网络的计算机均须安装反病毒工具。严禁使用来历不明的光盘、U 盘、硬盘及其它移动存储器。对外来光盘、U

盘、硬盘及其它移动存储器,使用前要进行病毒检测,确认无病毒方可使用。如用户发现计算机感染病毒,必须立即将受感染的计算机与校园网隔离,防止病毒扩散。

十三、不得利用校园网对外提供商业服务或提供非法网站链接等。不得设立游戏站点或纯娱乐性站点,一经发现,即从网上隔离,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任何部门和个人,凡发现校园网设施遭到盗窃、破坏或发生故障等情况,应及时向校园网管理部门报告,由校园网管理部门负责追查、检测,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侦查。

十五、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对其提出警告,并停止其使用校园网相关服务,情节严重者,提交有关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1. 查阅、复制或传播非法信息或不健康信息;
2. 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的信息资源,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
3. 盗用他人帐号,进行非法行为或活动;
4.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造成危害;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和木马等破坏性程序;
6. 阻挠学校有关部门就可疑事件或网络运行状况进行调查、检查;
7. 未经批准,利用校园网内各级接入设备进行各类有危害性的网络技术实验;
8. 扰乱校园网正常网络秩序或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十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济南大学信息管理处(教育技术与网络信息中心)所有,并保留更改权利。